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 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CTBL CT69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 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 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黔西市太来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毕节市黔西市太来乡境内。兼并重组方案:保留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,关闭大方县果瓦乡庆阳永安煤矿、大方县东关乡中发煤矿、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。省能源局以"黔能源审〔2016〕8号"对贵州丰鑫源矿业有限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初步设计(整合)予以批复,以"黔能源审〔2025〕64号"对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县太来乡泰来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初步设计(变更)予以批复。兼并重组前:省水利厅以"黔水保函〔2012〕108

号""黔水保函〔2012〕271号""黔水保函〔2017〕20号"对黔 西县泰来长江煤矿(变更)、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、黔西县泰 来长江煤矿(整合)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,批复后均未缴纳水 土保持补偿费、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; 大方县果瓦乡庆 阳永安煤矿、大方县东关乡中发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, 经专 家调查现场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。本次兼并重组利用原黔西县太 来乡泰来长江煤矿工业场地进行改扩建。兼并重组后: 黔西市太 来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生产规模为90万吨/年,由生产及辅助 生产区、办公生活区、矸石周转场区、进场道路区、风井场地区、 废弃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7个部分组成,总占地面积20.56公顷 (新增占地 19.49 公顷), 其中永久占地 20.21 公顷、临时占地 0.35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50.91 万立方米( 含表土剥离 2.77 万立方米),回填土石方36.93万立方米(含表土回覆2.77万立 方米), 余方 13.98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; 生产期产生的矸石综合 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137013.46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17245.90 万元, 总工期 48 个月, 计划 2025 年 9 月动工、2029 年 8 月完工。

#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.56 公顷。
  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1.0, 渣土防护率90%, 表土保护率95%, 林草

植被恢复率 96%, 林草覆盖率 23%。

- 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0.329 万元(主体计列 250.525 万元、方案新增 419.804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390.902 万元,植物措施 43.917 万元,临时措施 40.235 万元,独立费用 111.544 万元(含水保监测费 38.750 万元),基本预备费16.803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66.928 万元(原批复 43.54 万元、方案新增 23.388 万元)。

#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- 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- (三)按承诺做好织金县桂果镇万达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- (四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(五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 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

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6.928 万元,应于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贵州皖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市太来 乡长江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 审意见》的函

>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8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, 毕节市水务局, 黔西市水务局、织金 县水务局、大方县水务局。

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贵州乌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。